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07002

事项版本：19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xzfwzx.zhanjiang.gov.cn/xzfwzx/gdzjzw/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04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0042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深圳市、广州市、韶关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证照	饲料生产许可证模板.zip 饲料生产许可证模板.jpg	饲料生产许可证.doc 饲料生产许可证样例.pdf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专家评审	20工作日	通过专家评审需要20天	通过专家评审需要20天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农林牧渔,开办企业,扩大生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困难企业,重点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受理条件

1.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要求；2.符合《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要求；3.申报材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的规定。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时限：0.1个工作日审批人：李国良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时限：0.4个工作日审批人：钟伟宏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时限：0.2个工作日审批人：陈新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时限：0.1个工作日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时限：0.1个工作日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或列入企业固定资产清单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8	原饲料生产许可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变更事项时需收回企业生产许可证原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9	工商营业执照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或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
	条款号	全文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8-01-08
	条款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各市政府更多自主权，经充分研究论证，省政府决定将78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其中，行政许可35项、行政处罚6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检查5项、行政确认4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职权26项。23项采取依法下放实施，55项采取委托实施。委托事项实施期限暂定1年，期满后省政府将根据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设定的事项，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市放权工作，认真组织做好此次调整行政职权的实施工作，切实提高效率、优化服务、防控风险，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除另有规定外，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省直有关部门要与各市承接部门完成调整事项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省、市有关部门要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事项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对下放实施的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

			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督措施、委托期限等。对下放实施的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承接部门承担，省直原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事项下放或委托后，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涉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及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主体变更事宜，由省法制办会省直有关部门依法按程序办理。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市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直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在完成交接工作后，省直有关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省编办备案。 二、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直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技术规范。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帮助各市做好协调衔接工作。涉及原省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的事项，要做好上下左右衔接，确保落实到位。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干部下基层蹲点、挂职等形式，加强对各市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基层承接能力。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通过提供审批专用号章、提供加盖审批章的空白格式文本等方式，为受托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管，及时指出承接部门存在的问题。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实施事项清单的建议。 三、各市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各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各市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予以问责。各市相关承接部门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要不断深化改革，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管理效果的，可探索在一定范围和领域内放宽相关行政许可，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各单位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径向省编办反映。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条款号	第一、二段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0-02-15	
	条款内容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335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相关地级以上市实施，其中22项采取下放方式，313项采取委托方式。各地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实施事项的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具体内容。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地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有关部门此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各地要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衔接落实，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一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为加强饲料生产许可管理，保障饲料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制定本条件。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一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1-29	

	条款内容	一、许可范围（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饲料添加剂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二）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品种见《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分为以下几种：1.利用有机制备、无机制备、生物发酵、提取等生产工艺直接生产获得的饲料添加剂产品；2.在上述生产工艺中同时得到的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产品混合物；3.对上述饲料添加剂产品进行精制、脱水、包被等工艺处理而获得的饲料添加剂产品。（三）本要求适用于以下情形：1.设立：指企业首次申请生产许可；2.续展：指企业生产许可有效期满继续生产；3.增加或更换生产线：增加生产线指企业在同一厂区增建已获得许可产品的生产线；更换生产线指企业对已有生产线的关键设备或生产工艺进行重大调整；4.增加产品品种：指企业申请增加生产许可范围以外的产品；5.迁址：指企业迁移出原生产地址，搬迁至新的生产地址；6.变更：指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设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本条件。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1-29
	条款内容	二、申报材料格式要求（一）企业应当按照《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二）申报材料应当使用A4规格纸、小四号宋体打印，按照《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表格不足时可加续表。申报材料应当清晰、干净、整洁。（三）申报材料中企业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产品标准、环保证明、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四）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应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光盘），其中一份报送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承担具体受理工作的机构留存一份。（五）申报材料电子文档采用PDF格式，相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文件名为企业全称。（六）增加或更换生产线、增加产品品种的，仅提供与申请事项相关的资料。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07-01
	条款内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核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饲料管理部门承担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工作。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设定依据 9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企业应当设立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管理机构。技术、生产、质量机构应当配备专职负责人，并不得互相兼任。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1-29
	条款内容	三、申报材料内容要求（一）企业承诺书（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1.封面 1.1生产许可证编号：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填写原生产许可证编号，新设立的企业不填写。 1.2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并加盖企业公章。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按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填写。 1.3联系人：填写企业负责办理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姓名。 1.4联系方式：填写企业负责办理生产许可的联系人手机、固定电话（注明区号）、传真等。 1.5申请事项：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分别在选项后面的“□”中打“√”。 1.6申报日期：填写企业报出材料的日期。 2.企业基本情况 各栏仅填写与申请事项相关的内容。 2.1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按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填写。 2.2 生产地址：填写企业生产所在地详细地址，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路(街)、号。 2.3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注册地址)、企业类型、注册资本：按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填写。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按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填写。 2.4 固定资产：指厂房、设备和设施等资产总值。 2.5所属法人机构信息：如企业为非法人单位，应当填写所属法人机构信息。 2.6主要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 机构名称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人员总数填写与企业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专业技术人员填写企业的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中取得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 2.7企业简介包括建立时间或变迁来源、隶属关系、所有权性质、生产产品、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装备、质量管理等内容（1000字以内）。 3.产品基本情况 3.1产品名称：按照《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的名称填写；在同一生产工艺中同时得到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产品混合物的，应当逐一列出所得饲料添加剂的名称；生产液态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在产品名称前注明“液态”字样。 3.2生产能力：按照每个产品年生产能力填写并注明单位。 3.3原料名称：填写使用的原料、辅料和加工助剂等的名称。采用生物发酵生产工艺的，还应当填写采用的微生物菌种的中文名称和拉丁文学名以及主要培养基、包被材料、载体等原材料名称。 4.生产设备明细表 4.1企业应当以生产线为单位，填写与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的原料贮存、预处理、反应、过滤、除杂、净化、浓缩、结晶、干燥、粉碎、过筛、计量、包装、除尘等主要生产设备。采用生物发酵生产工艺的，还应当填写无菌控制系统、菌种保藏等生产辅助设备设施。 4.2生产产品：填写本生产线生产的产品。 4.3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日期：按照设备说明书或设备铭牌填写。 4.4位号：指按照生产工艺确定的不同工段对设备及其具体安装位置确定的编号。该位号应当与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中的位号以及生产设备上所标明的位号一致。 4.5材质：填写生产设备的制造材料名称。 4.6技术性能指标：填写反映生产设备主要特征的技术性能参数。 5.检验仪器明细表 5.1填写能够满足产品主成分指标和执行标准中出厂检验规定的项目所需的检验仪器。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填写微生物检验所需的检验仪器。 5.2仪器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出厂编号：按照仪器说明书或仪器铭牌填写。 5.3技术性能指标：填写检验仪器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及特工种人员登记表 填写与企业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人员，包括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检验化验员、关键岗位生产工人等，其中检验化验员至少2名。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填写拟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上述人员信息。（三）工商营业执照 提供本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企业除外。非法人单位还应当提供所属法人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四）（注：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删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的要求。）（五）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六）企业组织机构图 提供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机构框图。（七）（注：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删去提供“劳动合同”的要求。）（八）（注：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删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鉴定合格证明”的要求。）（九）厂区平面布局图 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其中生产区应当标明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的基本尺寸。（十）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 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数量逐一提供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和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绘制，并标明控制点、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生

			直图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的规范图要求绘制，并标明控制点，工艺说明应当反映工艺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还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措施。（十一）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按比例绘制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图中标明天平室、理化分析室或前处理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微生物检验室以及检验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十二）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法提供购置发票的，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证明材料。（十三）产品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文本复印件。执行企业标准的，提供有效的企业备案标准文本复印件；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提供企业标准草案文本。（十四）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十五）企业管理制度 提供企业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1500字以内）（十六）环保证明 提供由企业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产品相关的环保证明复印件。（十七）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微生物、酶制剂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应当提供申请许可前12个月内由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出具的微生物菌种种属证明，种属证明应当包括菌种鉴定的主要实验原理、方法和结论等信息。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其他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且《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对生产该产品使用的微生物菌种有明确规定的，也应当提供前款规定的证明。采用基因工程菌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十八）与生产新饲料添加剂有关的材料 申请生产新饲料添加剂的，提供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持有者转让给其他企业生产的，还应当提供转让证明复印件。（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公告：1.饲料添加剂含量规格低于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要求的；2.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3.新饲料添加剂自获证之日起超过3年未投入生产，其他企业申请生产的。（二十）企业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二十一）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的产品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应当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提出变更申请的，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10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技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畜牧、兽医、水产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饲料法规、动物营养、产品配方设计等专业知识，并通过现场考核。	
设定依据11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五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生产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畜牧、兽医、水产、食品、机械、化工与制药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饲料法规、饲料加工技术与设备、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管理等专业知识，并通过现场考核。	
设定依据12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质量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畜牧、兽医、水产、食品、化工与制药、生物科学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饲料法规、原料与产品质量控制、原料与产品检验、产品质量管	

			理等专业知识，并通过现场考核。
设定依据13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销售和采购机构负责人应当熟悉饲料法规，并通过现场考核。	
设定依据14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八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企业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职检验化验员，并通过现场操作技能考核。	
设定依据15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企业应当独立设置厂区，厂区周围没有影响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的污染源。厂区应当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办公等区域分开。厂区整洁卫生，道路和作业场所应当采用混凝土或沥青硬化，生活、办公等区域有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设定依据16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生产区应当按照生产工序合理布局，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有相对独立的、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生产车间、原料库、配料间和成品库。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前处理间、配料间、生产车间、灌装间、外包装间、原料库、成品库。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区总使用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区总使用面积不低于350平方米；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区总使用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设定依据17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应当单独设立，生产设备不得与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线共用。同时生产固态和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车间应当分别设立。同时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的，应当分别设立生产线。	

			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车间应当分别设立，且生产设备不得共用。
设定依据18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生产区建筑物通风和采光良好，自然采光设施应当有防雨功能。	
设定依据19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厂区内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设定依据20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四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厂区内应当有完善的排水系统，排水系统入口处有防堵塞装置，出口处有防止动物侵入装置。	
设定依据21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60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2-05-01	
	条款内容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设定依据22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存在安全风险的设备和设施，应当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一）配电柜、配电箱有警示标识，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应具有防爆功能；（二）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三）压力容器有安全防护装置；（四）设备传动装置有防护罩；（五）投料地坑入口处有完整的栅栏，车间内吊物孔有坚固的盖板或四周有防护栏，所有设备维修平台、操作平台和爬梯有防护栏。企业应当为生产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设定依据 23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企业仓储设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满足原料、成品、包装材料、备品备件贮存要求，并具有防霉、防潮、防鸟、防鼠等功能；（二）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密闭性能良好，并配备空调；（三）亚硒酸钠等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应当有独立的贮存间或贮存柜；（四）药物饲料添加剂应当有独立的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五）具有立筒仓的生产企业，立筒仓应当配备通风系统和温度监测装置。
设定依据 24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复合预混合饲料和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的设计生产能力不小于2.5吨/小时，混合机容积不小于0.5立方米；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的设计生产能力不小于1吨/小时，混合机容积不小于0.25立方米；（二）配备成套加工机组（包括原料提升、混合和自动包装等设备），并具有完整的除尘系统和电控系统；（三）有两台以上混合机，混合机（含混合机缓冲仓）与物料接触部分使用不锈钢制造，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5%；（四）生产线除尘系统使用脉冲式除尘器或性能更好的除尘设备，采用集中除尘和单点除尘相结合的方式，投料口和打包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五）小料配制和复核分别配置电子秤；（六）粉碎机、空气压缩机采用隔音或消音装置；（七）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与其他含有动物源性成分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应当分别设立。
设定依据 25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八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生产线由包括原料前处理、称量、配液、过滤、灌装等工序的成套设备组成；（二）生产设备、输送管道及管件使用不锈钢或性能更好的材料制造；（三）有均质工序的，高压均质机的工作压力不小于50兆帕，并具有高压报警装置；（四）配液罐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和温度显示装置；（五）有独立的灌装间。
设定依据 26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九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设计生产能力不小于10吨/小时，专业加工幼畜禽饲料、种畜禽饲料、水产育苗料、特种饲料、宠物饲料的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不小于2.5吨/小时；（二）配备成套加工机组（包括原料清理、粉碎、提升、配料、混合、自动包装等设备），并具有完整的除尘系统和电控系统；生产颗粒饲料产品的，还应当配备制粒或膨化、冷却、破碎、分级、干燥等后处理设备；（三）配料、混合工段采用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动态精度不大于3‰，静态精度不大于1‰；（四）反刍动物饲料的生产线应当单独设

			立，生产设备不得与其他非反刍动物饲料生产线共用；（五）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7%；（六）粉碎机、空气压缩机、高压风机采用隔音或消音装置，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七）生产线除尘系统使用脉冲式除尘器或性能更好的除尘设备，采用集中除尘和单点除尘相结合的方式，投料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作业区的粉尘浓度和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八）小料配制和复核分别配置电子秤；（九）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应当单独配备至少一台混合机并配备相应的除尘设备，混合机（含混合机缓冲仓）与物料接触部分使用不锈钢制造，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5%。
设定依据 27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企业应当在厂区内独立设置检验化验室，并与生产车间和仓储区域分离。	
设定依据 28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检验化验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除配备常规检验仪器外，还应当配备下列专用检验仪器：1.固态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配备万分之一分析天平、高效液相色谱仪（配备紫外检测器）、恒温干燥箱、样品粉碎机、标准筛；2.液态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配备万分之一分析天平、高效液相色谱仪（配备紫外检测器）、酸度计；3.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配备万分之一分析天平、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配备火焰原子化器和被测项目的元素灯）、恒温干燥箱、样品粉碎机、标准筛；4.复合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配备万分之一分析天平、高效液相色谱仪（配备紫外检测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配备火焰原子化器和被测项目的元素灯）、恒温干燥箱、高温炉、样品粉碎机、标准筛。（二）检验化验室应当包括天平室、前处理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使用面积应当满足仪器、设备、设施布局和检验化验工作需要：1.天平室有满足分析天平放置要求的天平台；2.前处理室有能够满足样品前处理和检验要求的通风柜、实验台、器皿柜、试剂柜、气瓶柜或气瓶固定装置以及避光、空调等设备设施；同时开展高温或明火操作和易燃试剂操作的，应当分别设立独立的操作区和通风柜；3.仪器室满足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仪器的使用要求，高效液相色谱仪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应当分室存放；4.留样观察室有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设定依据 29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检验化验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除配备常规检验仪器外，还应当配备万分之一分析天平、可见光分光光度计、恒温干燥箱、高温炉、定氮装置或定氮仪、粗脂肪提取装置或粗脂肪测定仪、真空泵及抽滤装置或粗纤维测定仪、样品粉碎机、标准筛；（二）检验化验室应当包括天平室、理化分析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使用面积应当满足仪器、设备、设施布局和检验化验工作需要：1.天平室有满足分析天平放置要求的天平台；2.理化分析室有能够满足样品理化分析和检验要求的通风柜、实验台、器皿柜、试剂柜；3.仪器室满足分光光度计等仪器的使用要求；4.留样观察室有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设定依据 30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设定依据 31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企业应当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质量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依据文号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2-12-01
	条款内容	本条件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利取得本行政许可；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审批条件公开。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表格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用签字笔填写；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正补齐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址：广州市民政路51号，北京市农展馆南里11号
电话：020-86350180、010-59193366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办理窗口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3A02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3515、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 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

